

## 104 年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

### 第一條 (罰則)

機關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廠商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若經機關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合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廠商應立即改進，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廠商警告、記點或罰款處分，所有違規紀錄機關得提供本市辦理學校午餐餐盒食品（含桶餐）採購之參考。

#### (一) 一般違約記點：

【除\*項外，記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一、履約管理		
1. 食譜		
經教育局、衛生局之相關人員上線查獲未確實登打「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3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機關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機關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 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機關	1-3	每早到 10 分鐘 1 點
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4. 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或服裝不整	1-2	
工作服不潔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8	
供應食物份量未符契約規定	3	
食材來源證明（合約等）不齊全	3	
二、供應數量		
1.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2. 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機關自行購置○元餐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1.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桶餐應標示於菜單
<b>2. 食材</b>		
一般性生物異物	1~3 點	1. 描述：小蟲、蝸牛、蚊子、蛾蚋…等。 2. 以日/批為單位。
一般物理性異物	1~5	1. 塑膠、紙片、樹枝、雜草、棉線、頭髮、…等。 2. 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b>四五. 其他缺失（視情節輕重）</b>	<u>0~3</u>	<u>視情節輕重要求改善或記點</u>

備註：

- 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參考值，機關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調整。
- 契約期間一般違約記點每達 10 點每點罰款 ○○○元新臺幣 2,000 元以上，累計記點達 20 點暫停供餐 1 週，累計記點達 50 點終止契約。【請考量機關供餐規模及契約價金核算】。

-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 3 點外由機關得購買○○元之盒餐餐點供應學生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 數量短少且未能立即補足時：由機關購買○○元之盒餐餐點，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 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且達上表備註欄罰款標準者，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應繳納違約金之額度外，並函知縣(市)政府。
-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二)重大衛生缺失

分類	異常狀況	描述	罰則	說明	
重大異物處理	病媒生物性異物 蟑螂、蒼蠅…等		1. 記點 5 點。 2. 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如 3 個月內連續出現 3 次，得認定為情節嚴重。	
	物理性異物 金屬、玻璃		記點 5~8 點。		
衛生安全重大違失	食物、飲料、點心、水果有重、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記點 5 點。	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不予記點。  第 2 次再違反，則終止契約	
	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不可歸責廠商		記點 5~10 點。		
	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可歸責廠商		記點 10~20 點。		
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不合格	成品之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群		記點 3 點。	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抽驗確認且無法排除該批不合格食材有提供機關使用	
		大腸桿菌	記點 5 點。		
	食品添加物檢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記點 5 點。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二氧化硫（金針、鮪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記點 5 點。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記點 5 點。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記點 5~10 點。		
	農藥或動物用藥藥物殘留檢驗		記點 10~20 點。		
備註					
<p>一、契約期間，午餐供應出現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 10~25 點（學校自訂），停餐 1 週；記點總數達 20~50 點（學校自訂），終止契約。惟病媒性生物異物及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總數達 10 點，停餐 1 週；記點總數達 20 點，終止契約。</p> <p>二、情節嚴重者得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立即停餐，俟廠商改善完畢並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恢復供餐。</p>					

- 三、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確認。
- 四、各校午餐供應廠商年度違失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重要依據。
- 五、對因過失達終止契約之午餐供應廠商，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8 款、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公告並停權。
- 六、其他供餐違規事件，由各校自行參照訂定罰則。
- 七、每點罰扣新臺幣 2,000 元~10000 元以上（依學校供餐量及交通運送情形，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議訂），罰扣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廠商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第二條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備 註
<b>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b>	
1. 造成本機關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1)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驗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事件。】(履約期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若變更食品中毒之定義，依其最新發布定義辦理契約變更)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確認者	
<b>二、其他</b>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不論是否可歸責於廠商)，在履約期間，經查再犯者。	終止契約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3.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b>三、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u>5000</u>點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u>2050</u>點者。</b>	終止契約
<b>四、衛生安全重大違失</b>	
1.餐點出現老鼠、蛆(蒼蠅幼蟲)等。	
2.經確認之食物中毒事件。	終止契約

第三條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機關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教育局 衛生局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或查訪發現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1.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定義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瀉…等症狀)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 2.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與廠商供應餐食無關且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3. 衛生局勒令停業。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4.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同時造成臺北市2所以上(含)之學校發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5.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		
	6. 接獲衛生局通報，經教育局認定暫停供餐者。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
	7. 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率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8.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時。		
	9.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者。	暫停供餐	
	10.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社會大眾關注事件」、「病因物質特殊者(如肉毒桿菌、痲痺性貝類等毒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等。		
學校	11. 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	暫停供餐	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
	12.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13. 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點(由學校契約自訂)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10○○點(由學校契約自訂)者。		
	14. 中央廚房(勞務委外)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		